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認購人」）就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988,5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70,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經補充第二份補充契約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0.10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認購人發出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新特別授權(「新特別授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8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8,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所委任每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為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為時不逾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彼等各自的差旅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